



中 級 法 院  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卷宗第 397/2026 號

聲請人：Vajiraporn Mahadumrongkul 及其他。

被聲請人：不確定利害關係人。

\*\*\*\*\*

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不確定利害關係人，讓其於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五日內，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1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可就上述聲請人所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否則餘下的程序將依法繼續進行。

聲請人的請求內容撮要為要求本法院審查及確認：1)由泰國民事法院於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黑訴案編號 Phor. 5951/2563 紅訴案編號 Phor. 273/2564 的判決，2) 由泰國民事法院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黑訴案編號 Phor. 408/2565 紅訴案編號 Phor. 1676/2566 的判決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
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  
盛銳敏

首席書記員

  
何國賢